

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股权解押及质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本公司今日收到控股股东泰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泰禾投资”）函告，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质押手续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公司控股股东泰禾投资分别于2016年3月11日、2016年3月17日质押给鹏华资产—平安银行—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本公司15,000,000股股份（占公司总股本的1.21%）、19,590,000股股份（占公司总股本的1.57%）于2017年3月7日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。

二、股东股份被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（股）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泰禾投资	第一大股东	30,400,000	2017年3月9日	2018年3月9日	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4.99%	融资
合计	——	30,400,000	——	——	——	4.99%	——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止本公告日，泰禾投资持有公司股份609,400,795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48.97%。泰禾投资累计质押的股份数为591,360,972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47.52%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登记证明；

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。

特此公告。

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三月十日